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昇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80年度訴字第341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昇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80年度訴字第341號為不利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嘉義地檢署與嘉義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4日詢問證人陳○昇、111年8月3日詢問陳訴人杜○潔、112年1月6日諮詢國立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及東海大學劉芳伶教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杜○潔被控於79年11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持西瓜刀1把至高雄市南華○街○號便利商店，佯裝購物，迨走近收銀員陳○昇時，持該把西瓜刀抵住陳○昇頸部，致使陳○昇不能抗拒，取走收銀機內新臺幣（下同）1萬2千餘元（下稱便利商店強盜案）。惟查，杜○潔因一起汽車竊盜案件，於80年6月23日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嘉義分局）逮捕，於是日上午7時製作筆錄坦承涉犯竊盜後，警方即提帶杜○潔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高雄分局），供

陳○昇指認，並於同日下午3時在高雄分局製作超商店員陳○昇之警詢筆錄(如附錄1)，於同日18時，警方製作第2份筆錄(如附錄2)，於無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杜○潔突向警方自白涉犯79年11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案。同日警方移送後，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如附錄3)，杜○潔自白涉犯此起便利商店強盜案，旋即遭起訴(如附錄4)。陳訴人於同年6月27日、7月24日法院前均坦承強盜犯行(如附錄5)，原確定判決於7月31日以陳訴人坦承不諱併有陳○昇警詢指述證據，認定杜○潔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處有期徒刑8年<sup>1</sup>(如附錄6)，嗣因杜○潔未予上訴，而告確定。

(一)本案確定多年後，杜○潔向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冤獄平反協會)申請協助，經冤獄平反協會律師訪談，杜○潔稱其於警詢自白、偵訊、一審均認罪係受員警刑求，證人陳○昇則向冤獄平反協會稱確信杜○潔並非涉犯強盜之人，對於杜○潔遭冤判入獄一事，多年來良心不安(如附錄7)。嗣冤獄平反協會及杜○潔向本院提出陳訴，經本院調查，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且諸多偵審程序亦有可議，則本件便利商店強盜案是否為杜○潔所為即高度可疑。

(二)本案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79年8月28日	杜○潔有搶劫、侵占、竊盜等前科，因竊盜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發布通緝。 <sup>2</sup>

<sup>1</sup> 本案確定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發覺本案應屬累犯，而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更定其刑，該院以82年度聲字第115號刑事裁定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9年。

<sup>2</sup> 資料來源：嘉義地檢署111年5月10日嘉檢曉檔字第00903號函檢送該署80年度偵字第2513號

79年11月9日 凌晨1時40分	高雄市新興區○便利商店遭人持西瓜刀強盜現金1萬2千餘元。
79年11月9日	高雄便利商店店員陳○昇遭搶時即報警並製作筆錄，惟卷內並無該份報案警詢筆錄。
80年6月3日	陳訴人杜○潔於高雄市前鎮區竊取其老闆之自小客車。
80年6月23日 凌晨4時40分	陳訴人杜○潔駕駛該自小客車前往嘉義，於嘉義市旅社遭嘉義分局員警查獲逮捕。
80年6月23日 上午7時	於嘉義分局長榮派出所，杜○潔對於高雄市自小客車竊盜案自白認罪。
同日	陳訴人杜○潔指稱，遭嘉義分局員警以腳踹身軀、毆打胸口、將電擊棒置於耳邊，並使之通電發出聲響、將手腳綁在鐵棍上吊起後，臉部覆蓋毛巾灌水等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並威脅其到法院亦不能否認。
同日 下午15時	證人陳○昇於高雄分局製作警詢筆錄，警方要求陳○昇就便利商店強盜案當場指認，惟陳○昇無法確認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 <sup>3</sup>
同日 下午18時	於嘉義分局，陳訴人杜○潔對79年11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案自白認罪。
同日 下午20時35分	於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訴人杜○潔對79年11月9日便利商店強盜案自白認罪。
80年6月25日	嘉義地檢署起訴杜○潔涉犯便利商店強盜案。
80年6月27日	嘉義地方法院訊問，杜○潔認罪。

杜○潔強盜等案卷12宗(81年度偵檔字第1094號)。杜○潔因竊盜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79年8月28日以高維刑山字0686號發布通緝。

<sup>3</sup> 證人陳○昇出生日期為60年7月18日，於80年6月23日指認杜○潔時，僅有19歲。

80年7月24日	嘉義地方法院審判筆錄，傳訊陳○昇未到庭，杜○潔認罪。
80年7月31日	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杜○潔成立強盜罪，處8年有期徒刑，杜○潔未上訴。
111年4月20日	據杜○潔及冤獄平反協會陳訴，本院推派調查。
111年7月4日	證人陳○昇到院表示，杜○潔並非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
111年8月3日	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

(三)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有罪理由：

1、事實：

- (1) 杜○潔曾因軍法搶奪搶劫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原應於83年10月9日執行完畢，現仍於假釋期間，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79年11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持其所有長約50公分之西瓜刀1把，至高雄市南華○街○號○便利商店內，先假裝欲購物，迨走近收銀員陳○昇旁時，竟持該西瓜刀抵住陳○昇脖子加以脅迫，致使陳○昇不能抗拒，而強行取走收銀機(錢櫃)內之1萬2千餘元，搶得後花費殆盡。
- (2) 80年6月23日凌晨4時40分，杜○潔駕駛其在高雄市前鎮區○○路○號前竊得之雪佛蘭自用小客車，在嘉義市中山路○號前為警查獲(此部分竊盜犯行，業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併案審理中)，始一併查獲上情。
- (3) 嘉義分局報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理由：

- (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杜○潔於警訊及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昇於警訊時指述情節相符，罪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 (2) 核被告所為，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等各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西瓜刀1把，雖未扣案，惟尚未能證明業已滅失，依法仍應宣告沒收。至盜匪所得財物1萬2千餘元，業經被告花費殆盡，爰不另為發還之諭知，併此敘明。
- (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二、查嘉義地檢署80年度偵字第2513號案件及原確定判決全卷，本案疑點及本院查證情形：**



項次	時間	事實	疑點	本院查證情形
1	79年11月9日	陳訴人杜○潔被控於79年11月9日，持西瓜刀至高雄市便利商店，佯裝購物，持西瓜刀抵住店員陳○昇頸部，取走店內1萬2千餘元。	陳○昇報案情形（有沒有報案）？	陳○昇在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證稱， <u>案發時有撥電話向警察報案，並有製作警詢調查筆錄</u> <sup>4</sup> ，是證人陳○昇案發後已撥打電話向高雄市之司法警察報案，警察到場並對之製作筆錄，並非如80年6月23日高雄分局之陳○昇警詢筆錄所載「未予報警」 <sup>5</sup> ，筆錄似有未依實際情形記載之嫌，且警方調查時未將證據（案發後之陳○昇報案紀錄、警詢筆錄等）附卷移送。
2	80年6月	杜○潔因另一起	1. 杜○潔是否	1. 被害人陳○昇、杜○潔本人向冤獄

<sup>4</sup> 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問：杜○潔案，79年11月9日半夜發生的事情經過？答：我跑出去後，用公共電話緊急報案鈕打給警察，2分鐘後警察來了，我報案時說我在超商上班被搶劫，當時收銀機沒有被打開。後來警察帶我去高雄中正三路、開封路派出所做筆錄（在消防隊旁邊）。當天我確實有做筆錄。」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昇（錄音逐字稿）第1頁亦載明：「……叫我說把錢全部拿出來……跑出去就趕快到外面，七賢路上的一家銀行忘記叫什麼銀行，用公共電話打說我被搶劫了，在哪裡哪裡，他們就過來……然後警察來了，我就跟警察一同進去看，看那個，那個裡面少了什麼東西……就這樣子，然後他們就叫我去開封路跟中正路派出所做筆錄。」

<sup>5</sup> 80年6月23日高雄分局之陳○昇警詢筆錄：「問：當時你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答：我當時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

	23日	<u>汽車竊盜案件，於80年6月23日遭嘉義分局員警逮捕，於是日上午7時製作筆錄坦承涉犯竊盜。同日18時無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向警方自白涉犯79年11月9日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u>	遭嘉義分局員警刑求、不當取供？該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似有可疑。  2. 杜○潔因嘉義竊盜案被逮捕，警方卻詢問8個月前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	<u>平反協會及本院證稱，杜○潔遭員警刑求(筆錄詳如附錄7-9)，且杜○潔稱80年間嘉義看守所同房室友可以作證。但是除陳○昇、杜○潔之證述外，本院查無其他陳訴人曾遭警方刑求之證據；經法務部矯正署函復<sup>6</sup>，杜○潔於80年間之嘉義看守所同房室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等資料，業經嘉義看守所依規定銷毀。</u> <u>2. 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調查已有可疑，且警察詢問筆錄沒有記載原因。</u>
3	80年6月23日	嘉義分局警方提帶杜○潔到高雄分局，供陳○昇指認。 高雄分局通知陳○昇到場指認陳訴人杜○潔，惟陳	指認過程有瑕疵(引導或錯誤指認)? 高雄分局刑事組製作證人陳○昇警詢筆錄。陳○昇筆	80年6月23日偵查期間，員警採一對一指認方式，指認人陳○昇未經員警實施嚴謹程序下進行指認，且未以「證人」身分具結、應訊。 80年6月23日指認時，陳○昇語意不清楚，並無確認杜○潔犯案。陳○昇所述特徵與杜○潔未盡相符。員警未

<sup>6</sup>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9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1756210號函。



		○昇於指認過程亦無法確認行為人是否為杜○潔。	錄記載「涉案的不只1個人，有2到3個人」、「看起來很像，但髮型不一樣」。	再透過其他方式確認、釐清杜○潔是否為犯罪行為人。 實際涉案有2至3人，但起訴書及判決書皆未提及。 陳○昇在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指稱，實際涉案有2至3人，確認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並非陳訴人。 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杜○潔，「問：其他意見？答： <u>78年調我去當兵時，我的身體有脊椎橫斷病變，有去醫院檢查，診斷我不用做兵，不能跑，只能走。……問：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有這種狀況所以不可能去搶便利商店？答：我根本不能跑，我也不能做那種動作，我如何搶超商。</u> 」陳訴人提出相關證明如附錄10。
4	80年6月25日	檢察官起訴	嘉義地檢署偵辦案件，如何確認杜○潔為嫌犯？ 僅以陳○昇於	沒有再行傳喚陳○昇、其他證人到庭陳述及指認、沒有調查其他客觀事證。 <u>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杜○潔自白作為認定犯行之依據。</u>

			警詢時陳述、陳訴人自白作為認定陳訴人犯行之依據？	被害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指稱， <u>高雄超商搶案至少有2個人犯案，但起訴書沒有寫到2個人。</u>
5	80年7月31日	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杜○潔涉犯盜匪罪，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	嘉義地方法院通知杜○潔、公設辯護人、陳○昇（傳訊陳○昇未到庭）到庭應訊後，僅訊問杜○潔並製作審判筆錄，是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嫌？	沒有釐清陳○昇指認內容（陳○昇指認內容之證據能力）、未訊問陳○昇、未命陳○昇具結、證述。未調查監視器畫面、財物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據。如何確認杜○潔為嫌犯？被害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指稱， <u>高雄超商搶案至少有2個人犯案，但判決書沒有寫到2個人。</u> 法院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陳訴人自白，即以「杜○潔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昇指述之情節相符」等由，逕認杜○潔犯行，涉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疑慮。80年6月23日15時，於高雄分局陳○昇本人當場指認是否是杜○潔搶錢，嘉義分局員警詢問陳○昇筆錄記載「看起來很像，但髮型不一樣」，陳○昇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是否就

				是杜○潔，但法院審理卻逕予認定杜○潔犯罪。
6		其他	警察筆錄與事實有不符之情形。	<p>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除了你1人外，是否還有其他人參與行搶？答：<u>確實僅是我1人所為，而無他人參與。</u>」80年6月23日於高雄分局陳○昇筆錄「問：……當時經過情形如何？答：民國79年11月9日……<u>有1個歹徒拿著1把長刀跑進來，用刀指著我的脖子……。</u>」但陳○昇在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指稱，至少有2個人犯案（筆錄詳如附錄7-9）。</p> <p>80年6月23日，高雄分局陳○昇筆錄：「答：……有1個歹徒拿著1把長刀跑進來……<u>歹徒就打開旁邊的錢櫃，把錢櫃裡面的錢拿走。</u>問：<u>當時你的錢櫃有沒有上鎖？</u>總共被搶走多少錢？答：<u>錢櫃沒有上鎖</u>，總共被搶走新臺幣1萬2千多元。」</p> <p>80年6月23日，嘉義分局杜○潔筆</p>

				<p><u>錄：「問：你就把上述搶劫之情形詳述？答：……將此西瓜刀架住其收銀員脖子上，而令他不要出聲，把錢櫃打開，該收銀員見此況即打開錢櫃，我看到錢櫃後，即親自出手，搶走錢櫃內之紙幣（新台幣），搶取後即衝出店外駕機車逃逸。」</u></p> <p>VS.</p> <p>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 「答：他叫我把收銀機打開，我騙他說收銀機鑰匙在後面，實際在我身上，我拿掃把還是拖把敲他，趁機跑出去，……我報案時說我在超商上班被搶劫，事後回來清點，<u>放在櫃檯底下的3包零用金（用便當袋裝），早中晚班的營業額大概1萬多元，事後警察跟我說1萬多元。當時收銀機沒有被打開。</u>」</p>
7		其他	79年11月9日高雄超商搶案發生時，杜○	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你搶時你穿著為何？且髮型蓄何種髮型？答：當時我穿著咖啡色長

			<p><u>潔57年次，僅有22歲，與陳○昇證稱嫌犯30歲不符，且身形、髮型、聲音也不相同。</u></p>	<p>袖休閒上衣，黑色長褲，<u>頭髮蓄長髮且燙過。</u>」 VS. 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杜○潔「問：79年時你的身高？幾歲？答：<u>22歲，身高169，約62-63公斤，比較瘦。</u>問：<u>當時髮型？答：短頭髮。</u>」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答：<u>穿著沒印象，長相部分，拿刀的比我壯一點、矮一點、30歲上下。拿剪刀那個大概也是30歲上下，外面騎車的人說快一點，機車看不清楚，當時一直跑沒注意。……問：當時第一時間怎麼確定不是杜○潔？答：<u>身形差太多。杜○潔當時他很瘦小、頭髮非常短。跟那些男生的頭髮都不一樣。</u>問：半年後他剪頭髮很正常啊？答：<u>一看就不是他。搶的那個人我認得很清楚。</u>問：<u>有沒有可能會是外面那個？答：不是。聲音不同。第3人是不是搶匪我也不確定。杜○潔的聲音和進入超商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我很</u></u></p>
--	--	--	--	--

				<u>確定</u> 。」
--	--	--	--	--------------



三、經本院調查，有相關新事證證明杜○潔非便利商店強盜案犯罪行為人，包括陳訴人杜○潔與證人陳○昇翻異其供、杜○潔提供其「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與「76年11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Discharge Note）」，及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諸多懷疑（詳如調查意見二），經綜合判斷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聲請再審之理由。

（一）本案提出之新證據如下：

- 1、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昇逐字稿（如附錄7）。
- 2、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筆錄摘要（如附錄8）。
- 3、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筆錄摘要（如附錄9）。
- 4、杜○潔提供以下證明，證明其於79年11月9日本案發生當時，患有脊髓神經炎後遺症，無法負荷激烈運動，顯然不可能為本案搶劫超商之犯行<sup>7</sup>：
  - （1）杜○潔提供「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及「76年11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Discharge Note）」（如附錄10）。
  - （2）78年6月9日臺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其中「原因或病名欄」記載「急性脊髓神經炎後遺症，兩下肢輕度無力運動無力，無蹲或快步行走，繼續治療。」，「病名欄」記載「脊髓神經炎後遺症，肌腱反射增強，膀胱及

---

<sup>7</sup> 本院收文1110163757。



肛門括約肌反射減低，腿肌肉力量減輕，無法負荷激烈運動。」及「體位欄」記載「丁」。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該條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現，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證據外，若有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並兼採「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放寬再審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只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只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

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

(三)新證據符合再審「新規性」要件之說明：

- 1、證人或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翻異前供而為有利於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受刑人，該證人或被告仍屬原確定判決之同一證據方法，雖非新證據，但其翻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則為新事實，亦具嶄新性。
- 2、依被害證人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及本院陳述，於案發後之指認，渠已經告訴司法警察受判決人非本件強盜犯罪行為人，但司法警察卻置之不理，亦未為任何處置。該陳述及事實，係於確定判決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及第3項規定，亦得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 3、依受判決人提供之臺大醫院檢查身體證明及臺南市役男體位判定通知書所示，如案發當時，受判決人確實罹患患有脊髓神經炎後遺症，是否影響其行動能力？影響程度如何？受判決人在此狀況下如何為強盜犯行？即有深入調查必要。而該證據係於確定判決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及第3項規定，即得作為聲請再

審之理由。

(四) 本案合於再審「確實性」要件之說明：

- 1、我國刑事訴訟法再審制度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後，已趨向採取「綜合評價說」之方式，於判斷新事證有「明確性」時，不應將該新事證與其他全部之證據分離，單獨以新事證作為判斷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應就原確定判決中認定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與相反之消極證據全體予以觀察，再加列所聲請之新事證，綜合判斷是否具有開始再審之理由。本案提出之新證據及調查意見二所列諸多懷疑，經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評價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較有利判決，請准許開啟再審程序，使受錯誤定罪之人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以喚醒法院正視冤案救濟且符合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寬認定之本旨。
- 2、證人陳○昇及陳訴人杜○潔翻異前供之理由及新供述之信用性較高而達足以推翻前供述之證明力：
  - (1) 錯誤自白，造成冤獄：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訴人及本院詢問陳訴人，陳訴人稱遭受警方以「腳踹身軀」、「毆打胸口」、「將電擊棒置於耳邊，使之通電發出聲響」、「將手腳綁在鐵棍上吊起」、「臉部覆蓋毛巾灌水」等不正方法訊問，因無法承受隨即自白，警方並威脅其到法院亦不能否認，否則將借提後再次刑求。陳訴人受此威脅，乃於偵查、審理時，仍為認罪陳述。雖然本院查無任何陳訴人遭警方刑求之

證據<sup>8</sup>，但本件警詢時，刑事訴訟法尚無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斯時常見警方透過不正訊問方式取得被告自白，陳訴人所陳之刑求經過，亦與70年代知名冤案蘇炳坤案之刑求手法類似，則此自白任意性是否具任意性，即有可疑。

(2) 依被害人(證人)陳○昇現今說明，當時之指認顯非指證人真意，且陳○昇對於杜○潔之指認，為錯誤之單一指認，該證據無「可信賴度」應予排除，證據排除後，原確定判決證據基礎已不存在：

〈1〉證人陳○昇向本院及冤獄平反協會稱確信杜○潔並非涉犯強盜之人(筆錄詳如附錄7、8)。109年11月12日冤獄平反協會訪談陳○昇，陳○昇陳稱：「他們就說有抓到人叫我去認人，叫我到新興分局，美麗島站那個，然後叫我進去認，進去1個小房間裡，就看到你們講的那個杜先生吧，然後他個子瘦瘦弱弱小小的，然後坐在地上，我說『欸，不是你』，跟他講不是你，然後他馬上就回我『是啊是啊，是我沒有錯，你可能忘記了』，說我忘記了怎樣的，不是他啊我就跟警察講，他就承認是他了啊警察說他就是承認，你係咧講什麼碗糕，你把我們當作警察隨便抓抓的嗎？(台語)我說不是他啊，反正他承認你就幫我簽，好像是這樣子講，他就承認他是，你就簽就好，他就很兇的兇我，啊那時候就

<sup>8</sup> 111年8月3日本院詢問陳訴人杜○潔，杜○潔表示80年間其於嘉義看守所因遭警方刑求，故稱犯下超商搶案，其同房室友可以作證。為查明杜○潔是否曾遭刑求，本院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其所屬嘉義看守所受刑人杜○潔於80年間之同房室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經法務部矯正署111年9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1756210號函復「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訂『矯正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各類戒護業務相關簿冊保存年限為5年。爰受刑人杜○潔於民國80年期間之同房室友名單及聯絡資訊等資料，業經嘉所依規定銷毀。」

怕啊，就糊里糊塗，好像有簽好像忘記簽，我也不曉得，就是這樣子。」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陳○昇：「問：3人穿著？長相？答：穿著沒印象，長相部分，拿刀的比我壯一點、矮一點、30歲上下。拿剪刀那個大概也是30歲上下……問：當時第一時間怎麼確定不是杜○潔？答：身形差太多。杜○潔當時他很瘦小、頭髮非常短。跟那些男生的頭髮都不一樣。問：半年後他剪頭髮很正常啊？答：一看就不是他。搶的那個人我認得很清楚。問：有沒有可能會是外面那個？答：不是。聲音不同。第3人是不是搶匪我也不確定。杜○潔的聲音和進入超商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我很確定。……帶到別的地方做筆錄。做筆錄時，警察全程兇我，就說他承認是就是嘛，我跟他說不是他，警察說他已經承認，一直兇我。問：80年6月23日筆錄記載你回答『我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答：那是他（警察）自己說的，然後叫我簽名。」實則，陳○昇於警局並無法指認確實為陳訴人涉犯本起強盜案。

- 〈2〉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11號刑事裁判要旨「文獻上門山指認法則揭示之審查基準，應就犯罪時，指認人見到嫌犯人之機會如何？犯罪當時，指認人注意嫌犯人之程度如何？指認人於指認前，對嫌犯人身高、體態等特徵描述之準確程度如何？於嫌犯人識別程序中，指認人指認嫌犯人之確信程度如何？自犯罪發生迄至進行嫌犯人指認識別程序時，其間隔時間如何？等因素為綜合審

認、判斷其指認是否可靠，以定取捨。」據國外冤案之統計數據，「錯誤指認」是造成誤判的很大原因之一<sup>9</sup>。當警查察只拿1張照片或只以1個嫌犯請證人指認，此種「單一指認」情況，證人沒有可以比較的對象，更加容易出錯。經查，80年6月23日偵查期間，證人陳○昇未經員警實施嚴謹程序下進行指認，員警採一對一錯誤指認方式並製作筆錄，陳○昇對陳訴人之指認並不明確，且陳○昇當場指認時，實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杜○潔，依據「門山指認法則」法理，極易造成錯誤，該證據應予排除，違法指認證據排除後，原確定判決建構有罪之證據基礎即不存在。惟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杜○潔於警訊及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昇於警訊時指述情節相符作為認定犯罪之基礎，有高度誤判風險，且陳○昇未出庭明確指證杜○潔，顯未能透過審判中指認之調查程序，排除警察調查階段進行單一指認可能錯誤風險，故原確定判決在無其他證據情形下，單一引用陳訴人自白陳述外，亦援引證人陳○昇之指述為有罪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之基礎，實有造成冤案可能。

(3) 警方行為，啟人疑竇：

〈1〉經查，本件陳訴人係因竊車事件遭警逮捕，卻自白涉犯本起強盜案件，警方有不正訊問

---

<sup>9</sup> 資料來源：冤獄平反協會網站。<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E7%BE%8E%E5%9C%8B%E5%9C%8B%E5%AE%B6%E5%86%A4%E6%A1%88%E7%99%BB%E9%8C%84%E4%B8%AD%E5%BF%832019%E5%B9%B4%E5%BA%A6%E5%A0%B1%E5%91%8A/>。瀏覽日期：112年4月7日。依據美國國家冤案登錄中心西元2019年度報告，西元2019年的143件平反案件類型分布，其中錯誤指認（Mistaken Witness Identification）占48件，至少部分是因目擊證人的錯誤指認而遭定罪。

之疑慮。次依警方製作陳○昇之警詢筆錄，陳○昇稱「未報案」，如該陳述屬實，何以警方知悉此案，特意借提陳○昇至高雄製作筆錄？嘉義分局展開非其轄區內之超商搶案，此偵辦作為實啟人疑竇。

〈2〉據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與本院指稱，本件便利商店強盜案係3人共同強盜，其於案發後趁隙逃出商店，使用公共電話報警，並接續至開封路與中正三路上派出所製作筆錄，又111年7月4日本院詢問證人陳○昇「問：杜○潔案，79年11月9日半夜發生的事情經過？……答：商店面對南華○街。當時2人同時進來，我聽到門叮咚聲音，我在飲料櫃那邊補飲料，1個人拿刀走過來，160幾公分，比我矮一點，當時我170左右，比我壯，西瓜刀架我脖子，跟我說把錢拿出來……我拿掃把還是拖把敲他，趁機跑出去，聽到有人說快一點。我跑出去後，用公共電話緊急報案鈕打給警察，2分鐘後警察來了，我報案時說我在超商上班被搶劫，當時收銀機沒有被打開。後來警察帶我去高雄中正三路、開封路派出所做筆錄（在消防隊旁邊）。當天我確實有做筆錄。」然卷內並無該份報案警詢筆錄，則警方何以知悉該起超商搶案進而傳訊陳○昇，亦有可疑。

〈3〉且陳○昇於檢視高雄分局警詢筆錄後，表示他當時係告知警方行為人並非陳訴人，筆錄記載內容有遭警方引導而屬不實：「這對話就不是這樣子，我有跟他講不是這個人，他這個可能是事後他們，我有跟他說不是這個

人，引導我，應該是引導我做筆錄做成這樣，我有確定跟他講不是這個人，他事後，他們應該是引導我做筆錄這樣子，可能我也忘記了，但應該是這樣子。」

〈4〉本件陳訴人遭逮捕緣由確與本件便利商店強盜案無關，不無可能係警方以陳訴人其他刑案紀錄誤想陳訴人仍有其他犯罪行為，為求績效而展開此偵查。

〈5〉陳○昇表示陳訴人杜○潔並非犯嫌，且其遭搶當時即報警並製作筆錄，非如80年6月23日之警詢筆錄所載未予報警，於此亦有警方調查時未將證據（案發後之陳○昇報案紀錄、警詢筆錄等）附卷移送及筆錄未依實際情形記載之嫌。

（4）有關80年6月23日陳○昇警詢筆錄非其真意仍予簽名一節，109年11月12日陳○昇於冤獄平反協會訪談時表示「我說不是他啊，反正他承認你就幫我簽，好像是這樣子講，他就承認他是，你就簽就好，他就很兇的兇我，啊那時候就怕啊，啊就糊里糊塗」、「我有跟他講說不是這個人，他們事後，可能事後，叫我做這份筆錄的時候，他們要我簽上去的，就是引導我啦，引導我下去簽」；111年7月4日陳○昇來院表示：「認完人就被帶到另1個房間開始做筆錄，用引導、兇我的方式」、「做筆錄時，警察全程兇我，就說他承認是就是嘛，我跟他說不是他，警察說他已經承認，一直兇我」、「80年6月23日筆錄記載『我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那是他（警察）自己說的，然後叫我簽名」、「簽名的確是我簽的，警察兇我叫我簽名，當時我才高一，10



幾歲」、「警察兇我叫我簽名蓋手印」。證人陳○昇指稱確信杜○潔並非涉犯強盜之人，對於杜○潔遭冤判入獄一事，多年來良心不安(如附錄7、8)。

(5) 本案於80年6月23日由嘉義分局製作杜○潔與陳○昇之警詢筆錄、於高雄警察局進行單人指認後，即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移送當日收押被告，2日後即起訴。偵查過程中嘉義地檢署並無再行傳喚陳○昇、其他證人到庭陳述及指認陳訴人，亦無調查其他客觀事證，如共犯、監視錄影、贓物、西瓜刀及供犯罪用之交通工具等，僅以陳○昇於警詢時陳述、陳訴人自白作為認定陳訴人犯行之依據，惟本案仍有諸多疑點，仍待調查，詳如調查意見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6) 法院：

〈1〉依本案警卷資料，嘉義分局辦理汽車竊盜案後，員警復於80年6月23日下午3時於高雄分局製作超商店員陳○昇之警詢筆錄，陳○昇於該次筆錄即向警方供稱於79年11月9日所發生之便利商店強盜案，警方旋即要求陳○昇當場指認陳訴人杜○潔是否為強盜案行為人。陳○昇稱：「我看是很像，但髮型不一樣。(經陳○昇當庭本人當場指認)」<sup>10</sup>。依該筆錄可知，陳訴人杜○潔於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後，警方即提帶至高雄分局，供陳○昇指認。陳○昇無法確認高雄便利商店強盜案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且陳○昇對於杜○潔之指

<sup>10</sup> 80年6月23日陳○昇偵訊(調查)筆錄(嘉市警一刑字第5868號卷，第5至6頁)參照。

認，為錯誤之單一指認，該證據無「可信賴度」應予排除，證據排除後本件有罪確定判決之證據，只有供述證據（被告自白），並無其他實質證據，沒有其他客觀的有罪證據，不但從未找到共犯，監視錄影、贓物、西瓜刀及供犯罪用之交通工具等也沒有找到。法院之有罪心證似乎完全奠基於被告自白，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自由心證，頗為堪慮。

- 〈2〉 被告自白任意性仍有疑慮，此雖從卷證資料內無法得知，但法院似乎對此毫無疑慮，因而亦未依職權調查。
- 〈3〉 被害證人，於審判時未到庭作證，法院亦未致力於傳喚被害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如此之證據調查，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所扞格。
- 〈4〉 陳○昇於警詢、本院詢問中，說明犯案者有2人，但起訴書、判決書都沒有論及2個人。
- 〈5〉 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係由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而本件公設辯護人為法院法官，雖不知公設辯護人是否有接見羈押之被告，及如何與被告商談辯護策略等，但以法院法官擔任辯護人，是否能為杜○潔實質有效辯護，不能無疑。從辯護意旨只請求法院減輕量刑，對犯行毫無爭執，可見端倪。
- 〈6〉 對質詰問權屬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本件第一審法院審判程序，關鍵證人未到庭調查，只依憑被告自白及被害證人於警局所為之指證證言，即以被告犯重罪（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論處8年有期徒刑之罪刑，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詰問權之保障）。若本件被害人指證筆錄虛偽不實，

法院不察，仍採為被告有罪犯罪之依據，將造成本件有罪判決只依憑被告自白，欠缺補強證據。

(7) 本件自司法警察調查至法院判決，僅39日：本件司法警察於80年6月23日上午7時就被告所犯竊盜罪進行詢問，當日下午3時即製作強盜被害人筆錄並對被告當場指認其強盜犯行，當日下午6時司法警察就本件強盜罪詢問被告並製作筆錄，隨即將被告隨案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即開庭偵訊被告並予羈押。2日後（即80年6月25日）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於80年6月27日收案並予接押。不到1個月時間，法院即於7月24日進行言詞辯論（僅此1次審判期日），1週後，於80年7月31日宣示被告有罪判決。後因被告及檢察官皆未上訴，本案於第一審就此確定。本件從司法警察調查到法院宣判，僅花費39日時間，可謂非常迅速，偵審機關完全採信被告自白，不思詳為蒐證及調查其他證據。惟本件係屬重罪案件（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偵審機關如此之蒐證及調查證據，實有造成冤案之可能。

(8) 其他可疑之處：

〈1〉 79年11月9日超商搶案發生時，陳訴人僅有22歲，與陳○昇證稱嫌犯30歲不符。

〈2〉 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除了你1人外，是否還有其他人參與行搶？答：確實僅是我1人所為，而無他人參與。」與陳○昇證稱有3人犯案不符。

〈3〉 80年6月23日於嘉義分局，杜○潔自白「問：

你搶時你穿著為何？且髮型蓄何種髮型？答：當時我穿著咖啡色長袖休閒上衣，黑色長褲，頭髮蓄長髮且燙過。」與陳○昇證稱「杜○潔當時他很瘦小、頭髮非常短」、「拿刀的比我壯一點」、「杜○潔的聲音和進入超商的2個搶匪不一樣，人也不同」。嫌犯之身形、髮型、聲音與陳○昇之證稱都不相同。

(五)綜上，本件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非但內容係未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查審酌，尚且須執以與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之舊證據綜合判斷，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可能性。又原確定判決對原卷存舊事證所為評價，因新事實、新證據加入，對舊證據所造成之影響、修正，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考量，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聲請再審之理由。

四、綜整調查意見一至三，本案涉及第一，80年間臺灣刑事訴訟之司法實務，不符合人權保障，包括檔案、指認方式等，雖然警詢筆錄與偵訊筆錄等傳聞證據規定92年始有修正，但80年間刑事訴訟法規定並不明確，警察機關為追求儘速破案，對涉案人刑求不當取供，極有可能讓無辜的人被判有罪；第二，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對警察機關移送之案卷資料，基於被告願意自白承認犯罪，即予起訴；第三，法院心證完全建立在被告之自白及被害人之供述指認，未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等，沒有真實發現，極有可能造成冤抑。且本案從司法警察調查到法院宣判，僅花費39日，惟本件係屬重罪案件（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顯然速斷。基於人權保障、再審救濟之本旨，顧及真實發現及兩難時寧縱勿枉，應給予陳訴人杜○潔救濟之機

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及附錄1至10，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1至10)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蘇麗瓊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9 日